

宜蘭縣蘇澳鎮社會福利大樓公共空間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4 日訂定實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修正實施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修正實施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蘇鎮社字 1110008234A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蘇澳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蘇澳鎮社會福利大樓(以下簡稱本大樓)之空間效能及推展各項社會福利業務，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公共空間係指以下空間別：

- 一、本大樓前庭廣場(含停車場)。
- 二、本大樓交誼廳。
- 三、本大樓電腦教室、多功能教室、視聽教室及技藝教室。
- 四、本大樓各樓層會議室。
- 五、本大樓閱覽室及親子閱覽區。
- 六、本大樓日照中心。
- 七、其他經本所專案核定之空間。

第三條、本大樓開放使用時間為每週二至週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遇國定假日為休息日(依本大樓貼示公告另行公告之)。申請借用之單位應於申請文件中，載明業務聯絡人及使用時段之場地管理人姓名及聯絡電話。

第四條、申請借用對象及繳費基準如下：

一、申請借用對象

- (一) 已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
- (二) 已獲核准籌設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
- (三) 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或勞工福利業務之已立案社團。
- (四) 公務機關、學校或團體等，為公務需求、配合本鎮業務推動且具公益性之相關(會議)活動，並經本所專案核准辦理者。
- (五) 非以上申借對象，經本所專案核准辦理者。

二、繳費基準

- (一) 申請借用本大樓場地應依本辦法繳納費用及保證金，收費標準如附表一。
- (二) 申請借用對象為一、(一)至(五)且為公益性質者，免收場地使用費，但須收水電清潔費。
- (三) 申請借用對象為一般團體，須繳納水電清潔費及場地使用費；屬公益性質者，經評估得免收場地使用費。
- (四) 凡本所各單位暨附屬機關與外機關或公益團體主、協辦，因公務需要或具公益性之相關(會議)活動，並經本所專案核定者，得准予免收水電清潔費及場地使用費等相關費用。
- (五) 場地收費以借用時間為收費依據，依實際使用時間分計半天及 1 天計。
- (六) 委外經營或長期性場地租借之租金底價以國有出租基地之租金率及建築物申報

總價額年息百分之十為限，兩者合計金額而定；具公益屬性用途之長期性空間使用，相關費用得另經本所專案核定之。

第五條、申請程序及保證金之退還：

- 一、公務機關：應於活動辦理前十五日以發函、公文會簽或逕上本所網站 (<http://www.suao.gov.tw>) 下載申請書表辦理借用事宜。
- 二、非公務機關：應於活動辦理十五日前以發函或逕上本所網站 (<http://www.suao.gov.tw>) 下載申請書表（須檢附立案證書影本及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辦理借用事宜。
- 三、倘有特殊或急迫性會議(活動)，得不受上揭時間之限制，惟須檢附相關書面資料及理由說明文件佐證之。
- 四、延期及保證金之退還：
 - (一) 申請人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無法如期使用時，應於原訂使用日期三日前通知本所，得與本所另訂使用日期或無息退還申請人已繳之使用費及保證金。
 - (二) 使用費或保證金，於活動結束或終止後，填具使用費(保證金)退還申請書送本所辦理，一次無息退還。

第六條、申請借用之場次與期限：

- 一、一般申請借用每案次原則以一個空間別為限，且每案次當月連續借用天數不得超過三日，每月總借用日數不得超過六日。
- 二、專案申請借用，其個別使用空間，至多以三個月為限。
- 三、倘有特殊或急迫性會議(活動)，得不受上揭時間之限制，惟須檢附相關書面資料及理由說明文件佐證之。
- 四、委外經營或場地租借且具公益屬性用途之長期性使用空間，其相關權利義務關係與內容，須經本所專案核定之。

第七條、申請借用之限制事項：

- 一、借用單位不得將該空間或設施轉租、出借或轉作其他非申請用途使用。
- 二、不得舉辦婚喪喜慶、政治性、宗教性活動或內容吵雜及違反公序良俗之活動。
- 三、未依申請借用內容或與申請借用內容顯有未符者，本所得立即制止並停止使用權利；其已繳交之相關費用按時計數，並依使用時數扣除後退還賸餘費用。
- 四、借用單位對使用場地及公共設施設備，應負保管及維護之責，若有破壞設施、遺失器物等情形，應負全部賠償責任；本所並將代為清理或修復，其所需相關費用逕由保證金中扣除；倘保證金仍不足賠償者，應於3日內補繳完畢，否則依法請求賠償。
- 五、借用單位於活動結束後應儘速回復原狀並歸還全部借用物品，場地管理人始得離開現場。

第八條、違反本辦法規定情形輕微者，本大樓管理人員當場予以勸導改善，經勸導無效或未立即改善者，本所得撤銷借用。前述情形嚴重者，一年內將停止受理該申請者申請借用本大樓所有公共空間；倘有破壞公物者，須依毀損設施及設備照價賠償。

第九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本所得隨時補充規定之，並依據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辦法奉鎮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